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有意願申請資格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書。

★請同學留意，若該獎助學金單位強調不可雙重請領，違反規定者，將被該審核單位取消資格。

112年9月3日

獎助學金名稱	校內收件時間	申請資格	金額	繳交文件	備註
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補助清寒學童課後輔導班費用	至 112/9/8(五) 止	1. 家境清寒，又無法申請政府補助者。	第八節課輔費全額	1. 基金會之申請表格 2. 導師調查表(家庭狀況)	由基金會審查
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清寒獎學金	至 112/9/15(五) 止	1. 家境清寒(由學校導師證明)。 2. 平時表現優良者。 3. 無警告以上之紀錄。	2000 元	1. 申請書(含導師證明)。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3. 清寒證明(由學校證明或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亦可)。	由基金會審查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至 112/9/15(五) 止	曾經於該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3,000 元	1. 申請表 2. 疾病診斷表 3.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一學年) 4. 健保 IC 卡影本 5. 作文(題目：與心臟病共存)(請自備稿紙或打字撰寫)	由基金會審核。
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補助國中小弱勢學童助學金	至 112/9/15(五) 止	1. 家境清寒，有經濟上的實質困難者。 2. 家境清寒之單親家庭，或失親由隔代教養者。 3. 父母皆失業，經濟困難者。	600*5/ 月，共計 3,000 元	請導師於申請表格述明理由，學生於申請書親簽，即可向本會申請。	由基金會審核

<p>2023 安心向學— 癌症家庭國中子 女助學金</p>	<p>至 112/9/15(五) 止</p>	<p>1. 正就讀國中，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 2. 父或母罹患癌症且目前治療中或完成治療2年內。 3.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60分或具有特殊表現(如：體育、美術等優異成績)。</p>	<p>10,000 元</p>	<p>1. 罹癌家屬之診斷證明書。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獲獎證明。 4. 112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5. 家庭故事分享(字數至少800字) 6.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少、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重症證明等，無則免附) 7. 一年內個人照2張、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4張。 8. 師長推薦函(亦可以請社工或其他重要關係人士(非親屬)協助撰寫)。</p>	<p>1. 經書面審查後，審查人員若認為有需要，申請者同意配合接受電話訪談評估。 2. 本獎助學金「每戶以補助一名為限」，請斟酌戶內子女狀況，由一人提出申請。 3. 請詳實填報名表(尤其是連絡電話與通訊地址務必正確，利於後續審查結果通知與獎金票據寄送)，並確實檢查所需的檢附資料是否備齊，如有欠缺恕不主動通知及退還，並視同主動放棄報名資格，不另行通知。 4. 所投稿之文章與照片，可授權予本會運用、重製並做為文宣、報導內容。</p>
<p>財團法人雲林同 鄉文教基金會 2023【雲之鄉】 冠名獎學金</p>	<p>至 112/9/15(五) 止</p>	<p>1. 凡雲林及鄉親子弟(學生本人或父母親、祖父母，憑身分證「P」字號驗證)，就讀公私立國中一年級在學學生(註：112學年度升二年級生)，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 2.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區分為二組。 (1)「菁英學生」組： 學業總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70分以下。德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2)「清寒學生」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65分以上。德行/日常生活表現，無受記過以上之懲處。</p>	<p>10,000 元</p>	<p>(一)【雲之鄉】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四)應檢具成績單：111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 (五)申請「清寒學生組」獎助學金者，應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無效) (六)特殊證明文件：家庭成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七)以600字稿紙撰寫個人成長/生涯規劃(略述家庭背景、未來讀書升學規劃及抱負...等)。</p>	<p>由基金會審查</p>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鈺象電子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至 112/9/20(三) 止	1. 家境清寒: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書， <u>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者</u> 。 2. 學業表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 <u>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u> 。	5000 元	1. 助學金申請書。 2. 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切結書。	由基金會審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至 112/9/20(三) 止	就讀國中小學童，其戶籍資料註記為「原住民身分」，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 (若有同校兄弟姊妹申請，則申請表各填 1 份)	4000 元 (一學年)	1. 申請書。	1. 經委員會審核。 2. 凡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惟不符合學產基金會請領之學生得申請之。
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	至 112/9/28(四) 止	本市公立國中清寒家庭學生之註冊費補助(不含課後輔導、餐費、畢業旅行)。	依註冊費金額補助	1. 推薦表(家庭狀況) 2. 家長簽收收據(請家長親自簽名及蓋章) 3. 註冊費三聯單(正本) 4. 清寒證明(里長或其他機關開出之證明文件)	由基金會審查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	至 112/9/28(四) 止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高中職、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5000 元	1. 申請書(含切結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在學證明 4. 低收或中低收兒少證明 5.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由基金會審查
鄭博文國際教育國中清寒、資優獎助學金	至 112/9/28(四) 止	(僅提供八、九年級學生申請) 1. 清寒獎學金: 上學期平均成績高於 80 分，且領有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文件者，又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需附特別狀況證明文件)。 2. 資優獎學金: 上學期平均成績高於 90 分(國、英、數三科成績必須為優或 90 分以上)。	1000 元	1. 申請表。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可使用 <u>學期成績單</u> 或 <u>段考成績單</u> ，使用段考成績單者需檢附 3 次個人段考成績單或班級成績單。 3.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需附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由基金會審查

<p>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p>	<p>至 112/9/28(四) 止</p>	<p>★<u>限由祖父(母)撫養之學生，若申請者之親生父母俱存，且均具工作謀生或家庭照顧能力者，將排除在外，不具申請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設籍於新北市年滿65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申請人本人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殘障手冊 / 重大疾病手冊者，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2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獎助學金。 	<p>8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社福 / 清寒、傷殘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公所申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里民辦公處申請「清寒證明」 (2)提供「殘障手冊影本」或「重大傷殘或疾病診斷書影本」。 3.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影本及其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4. 申請人及祖父母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份），祖孫同住，提供一份即可。 5.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p>由基金會審核。</p>
---	--------------------------------	--	---------------	--	----------------